

证券代码：430434

证券简称：万泉河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深圳市万泉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9日
-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8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D座10层1005、1006单元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马振菊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 186,627.29 元（未经审计），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26,786,991.15 元（未经审计），挂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万泉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万泉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19日